

平远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字〔2022〕1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平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69号)和梅市财社〔2022〕19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388.04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平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特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2〕1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复退军人医院，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69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按规定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10793.53 万元（其中省管县 7758.9 万元由省直接下达），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

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区）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梅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备注
1	市复退军人医院	12.85	
	市直小计	12.85	
2	梅江区	854.27	
3	梅县区	1387.72	
4	平远县	388.04	
5	蕉岭县	391.75	
	各县小计	3021.78	
	合计	3034.63	
6	兴宁市	2628.71	由省直接下达
7	大埔县	907.59	
8	丰顺县	1346.42	
9	五华县	2876.18	
	总计	10793.5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93.53	
	其中:中央补助		10793.53	
	省级补助		/	
	地方资金(地级市)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4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